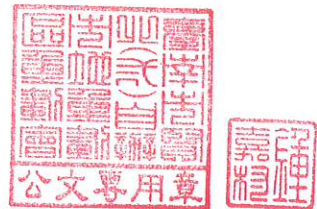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武聖路 31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順發

司儀宣讀以下內容：

各位地主大家好，感謝大家今日特別撥空參加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次會議皆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44 人，總面積約 149,938.81 平方公尺。可參與表決總人數為 117 人，可參與表決總面積約 147,288.56 平方公尺。

統計目前為止，現場親自出席加委託出席人數為 75 人，面積為 112,791.95 平方公尺，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

經重劃會理事長鍾嘉村先生委託謝順發先生為本次會議主席，現在請主席謝順發先生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會務報告：

- (一)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以府地劃字第 1111425193B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
- (二)本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三次理事會，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南市地劃字第 1120134199 號函備查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四)今日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截至目前為止，現場親自出席加委託出席人數為 75 人，面積為 112,791.95 平方公尺，接下來進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規定辦理，由理事會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提交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應記載事項研擬完成，並經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該理事會紀錄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 月 3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134199 號函備查在案。
- 三、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指示需辦理修正者，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之原則，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修正。
- 四、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74 人，佔全體會員 63.25%，其同意總面積為 111,760.1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5.8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